（上接B251版）

联系电话:010-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90）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91）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92）陆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93）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4）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95）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jrj.com.cn
96）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杰
联系电话:010-5817093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97）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8）通华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涛、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0586
客户服务电话:95193转5
传真:021-6081069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99）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00）万家财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01）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传真:0592-3122701
网址:www.xds.com.cn
102）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103）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2座15楼
法定代表人:雷凤潮
联系人:梁菲菲
联系电话:0755-33043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yitfund.com
104）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85800047
网址:www.yixinfund.com
105）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106）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07）云湾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联系人:范泽杰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传真:021-20539999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08）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109）中欧钱滚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晔颖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90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一中欧钱滚滚专线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10）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111）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12）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3）浦领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2、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分级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的限制;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
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或增发;
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
6）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2）股票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级的安排，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4,971,821.72	94.02
	其中:股票	774,971,821.72	94.0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518,526.00	5.64
7	其他资产	2,755,052.63	0.33
8	合计	824,245,400.3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77,884.00	0.36
B	采矿业	48,062,417.31	5.87
C	制造业	494,326,313.98	6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165,325.00	7.4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347,303.49	3.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54,800.00	1.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54,496.94	3.90
J	金融业	30,630,713.00	3.74
K	房地产业	35,040,654.00	4.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66,202.00	0.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545,712.00	3.00
S	综合	-	-
	合计	774,971,821.72	94.6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124,349	39,417,389.51	4.81
2	000333	美的集团	801,555	39,059,775.15	4.77
3	000895	双汇发展	1,507,000	38,955,950.00	4.76
4	000538	云南白药	454,855	38,890,102.50	4.75
5	600795	国电电力	14,387,300	38,557,964.00	4.71
6	601088	中国神华	1,959,271	38,421,304.31	4.69
7	600739	辽宁成大	1,981,117	29,657,321.49	3.62
8	002075	沙钢股份	2,857,900	28,550,421.00	3.49
9	000401	冀东水泥	1,527,000	26,859,930.00	3.28
10	002739	万达电影	1,140,600	24,545,712.00	3.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507.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5,356.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30.71
5	应收申购款	29,757.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5,052.6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0.35%	3.30%	-30.13%	3.33%	-0.22%	-0.0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3%	1.81%	-20.59%	1.70%	0.46%	0.1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14%	0.81%	-8.91%	0.75%	-3.23%	0.0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7.08%	1.32%	-38.37%	1.32%	1.29%	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6.69%	1.56%	16.93%	1.57%	-0.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64.12%	1.80%	-63.58%	1.78%	-0.54%	0.02%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相关机构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1）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50%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9年1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3.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在“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
6.在“二十三、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2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协商，公司拟向武信投资集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信投资集团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公司及关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文书签订等相关事宜。
鉴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2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协商，公司拟向武信投资集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信投资集团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公司及关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文书签订等相关事宜。
（二）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李剑为武信投资集团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唐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04121T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5%;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
武信投资集团原名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由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武信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21,108.89	3,765,532.17
净资产	393,255.31	406,951.61
营业收入	302,169.69	61,661.62
净利润	47,228.91	13,696.29

（四）关联关系说明
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李剑为武信投资集团董事，因此武信投资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五）本次交易对方武信投资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授信申请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授信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授信额度及资金用途
1.1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叁拾亿元整的一次性授信额度。
一次性授信额度是指授信期间甲方向乙方逐笔提出授信业务的申请，各笔授信业务的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本协议规定的一次性授信额度金额。甲方不得循环使用一次性授信额度，甲方申请授信业务相应金额占用本条规定的一次性授信额度金额，直至累计占满为止。
1.2本协议项下授信开展的具体模式为:乙方及其关联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流动性资金借款、为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对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购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对外负债等形式。
1.3 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可为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
1.4本协议项下授信资金的用途为补充甲方及其关联方流动资金。
（二）授信期间
2.1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甲方应在该期间内向乙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乙方不受理甲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授信额度提款期:授信额度提款期从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甲方应在获得额度使用批准后，在该期间内及时向乙方申请提款，乙方不受理甲方超过授信额度提款到期日后提出的提款申请，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授信额度的使用
3.1 在授信期间内，循环授信额度甲方可循环使用，但甲方投入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累计本金数额)在授信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一次性授信额度不得循环使用。甲方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由乙方逐笔审批同意。每次授信的金额、期限、具体用途等可另签具体业务合同（含借款凭证）、协议，或由甲方向乙方提交并经乙方接受的相关业务申请书予以约定。
3.2 授信额度内每笔授信应根据甲方及其关联方经营需要和乙方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但